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2021年8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为规范公司董事、监事选举程序，切实保障股东选举董事、监事的权利，维护股东的利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制定《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下称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监事（不含职工监事，下同）时采用的一种投票方式，即股东所持的每一有效表决权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该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与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的乘积。股东既可以将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董事候选人或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将投票权分散行使投票给数位董事候选人或监事候选人，董事或监事由获得赞同票数较多者当选。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选举或更换两名以上的董事或监事。在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监事时，董事会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表明该次董事、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

第四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的董事是指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包括普通董事和独立董事。监事是指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或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不适用本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1%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其他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在股东大会召开15日前以公开方式进行，征集人应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代表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具体事宜按公司制定的《征集投票权实施细则》办理。

第二章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普通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

第七条 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应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任职资格和条件；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被提名的监事候选人，应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董事的提名推荐名单由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监事的提名推荐名单由公司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

第八条 提名人提名的董事候选人**或**监事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章程》中规定或应选的董事**或**监事人数。

第九条 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征得被提名人的书面同意。

第十条 被提名人应向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提交个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年龄、国籍、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与提名人的关系、是否存在不适宜担任董事的情形等），并提交符合规范要求的声明与承诺。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在收到被提名人的资料后，应按《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审核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经审核符合任职资格的被提名人，为董事候选人。

公司监事会在收到被提名人的资料后，应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审核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经审核符合任职资格的被提名人，为监事候选人。

第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可以公开其详细资料，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还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第十三条 普通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多于《公司章程》规定或应选的人数时，实行差额选举。

第三章 董事、监事选举的投票

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在选举普通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时，应分别就普通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进行选举，将普通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分设为不同的议案组，并在该议案组下列示候选人作为子议案。

第十五条 采取累积投票制时，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分开逐项进行，累积投票额不能相互交叉使用，具体如下：

（一）选举普通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乘以应选的普通董事人数的乘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普通董事候选人**。股东既可以将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普通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将投票权分散行使、投票给数位普通董事候选人。

（二）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乘以应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股东既可以将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将投票权分散行使、投票给数位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选举监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乘以应选的监事的乘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监事候选人**。股东既可以将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将投票权分散行使、投票给数位监事候选人。

第十六条 股东在行使投票权时，应当仔细计算、核对其可以行使的投票权和其已行使的投票权。每位股东已行使的投票权（包括同意、反对、弃权的合计数，下同）不得超过其拥有（可以行使）的投票权，否则，该股东就选举**普通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的投票，为无效表决票。

第十七条 累积投票制的投票原则与方式：

（一）股东大会对董事、监事候选人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时，所有股东均有权按照自身意愿（代理人应遵照委托人授权委托书指示）将其拥有的表决权总数投向一位或几位董事、监事候选人，但最终所投的候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不

能超过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若超过，那么该股东的所有投票视为无效；

(二) 股东对某一位或某几位董事、监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多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数时，该股东的所有投票无效；

(三) 股东对某一位或某几位董事、监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少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数时，该股东的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第十八条 监票人应认真核对投票股东的投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一) 每一股东拥有的投票权及其实际行使的投票权；

(二) 每一股东的表决票是否有效；

(三) 每一董事候选人或监事候选人获得的投票权数；

(四) 根据每一董事候选人或监事候选人获得的投票权数，计算其获得相应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并计算该候选人获得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是否低于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2。

(五) 选出的董事人数或监事人数，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董事人数或监事会监事人数；

(六) 选出的普通董事和独立董事人数，是否分别符合《公司章程》关于普通董事和独立董事比例结构的规定。选出的监事人数，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关于非职工监事和职工监事比例结构的规定；

(七) 是否存在获得股东投票权相等的董事候选人或监事候选人；

(八) 将普通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或监事候选人按照获得的投票权多少排序情况；

(九) 未当选的普通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或监事候选人。

第四章 董事、监事的当选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人数及董事会成员结构，应当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人数及监事会成员结构，应当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二十条 根据董事候选人或监事候选人获得的投票数的多少顺序方法确定当选董事或当选监事，获得的投票权多的优先当选；但每位当选董事或当选监事根据获得的投票数计算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2。

第二十一条 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少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分别按以下情况处理：

（一）若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少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但公司所有已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已超过《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缺额在下次股东大会上选举填补。

（二）若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少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且公司所有已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应对未当选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经第二轮选举仍未达到上述要求时，则应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或监事进行选举。

（三）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得票总数相同，且该得票总数在拟当选人中最少，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当选人超过应选人数的，该次股东大会应就上述得票总数相同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按规定程序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仍未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大会另行选举。若由此导致公司所有已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不足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应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或者监事进行选举。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就缺额董事再次选举时，董事会应重新启动推荐、提名、资格审核、选举等程序。公司股东大会就缺额监事再次选举时，监事会应重新启动推荐、提名、资格审核、选举等程序。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中国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

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如股东大会在具体适用本细则时，遇有具体操作事宜影响股东大会继续举行时，股东大会应即时就该等具体操作事宜的程序事项做出决议，以保障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

第二十四条 如对本细则有任何修改，应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实施。